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2. 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、监事黄红女士、朱文杰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，监事何心坦先生、季阁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4.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邵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